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技园国际 E 城 E1 栋 11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共 7 位，代表股份 4,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 1,416.67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

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相应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存量股份。

若出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情况，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中已满 36 个月的部分。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项目概况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23,500	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及部分产品升级的生产
2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7,500	用于现有产品升级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研究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500	—

合计	38,500	—
----	--------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系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董事会已拟订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详见附件），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若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新股发行与存量股份公开发售的数量确定与调整等事项）；

2、向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报送、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合同、协议及一切必要的文件；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6、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根据股票发行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预案》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25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尹 伟： 尹伟

何勇志： 何勇志

邓 琥： 邓琥

吕有根： 吕有根

刘文锋： 刘文锋

张 军： 张军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琥

